

# 福建省科学技术协会

闽科协组〔2025〕51号

---

## 福建省科协关于开展第九届福建省优秀科技工作者候选人提名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科协，省直有关单位、中央驻闽有关单位，省属本科院校，省创新实验室，省级学会（协会、研究会）：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时代人才工作的重要思想，深入贯彻落实科教兴省、人才强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通过表彰先进、树立典型，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激发全省广大科技工作者创新创业创造活力，为推动中国式现代化福建实践贡献智慧和力量，经研究，省科协决定开展第九届福建省优秀科技工作者提名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

如下：

## 一、评选条件

(一) 思想政治坚定，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二)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在自然科学、技术科学研究领域取得重要的、创新性的成就或作出显著贡献。

2. 在工程技术方面取得重大的、创造性的成果和作出贡献，并有显著应用成效。

3. 在科学技术普及、科技成果推广转化、科技人才培养中取得突出成绩，产生良好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

以上科技成果应当主要在国内完成。

(三) 具有中国国籍且全职在福建工作满3年，热爱祖国，作风廉洁，遵纪守法。

(四) 品行端正，学风正派，恪守科学道德，积极践行科学家精神，在本行业、本领域具有良好声誉。

(五) 提名的个人原则上应为在职人员（不含退休返聘人员），工作在我省科研生产一线，艰苦奋斗、无私奉献、表现突出，事迹感人，为群众公认，有广泛的社会基础。

(六) 已获“全国创新争先奖”“全国优秀科技工作者”“福建省优秀科技工作者”“福建省青年科技奖”的个人不再重复授

奖。

## 二、表彰名额

本届福建省优秀科技工作者拟表彰 60 名获奖者，其中 40 岁以下青年科技人员（1985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出生，以下简称青年科技人员）获奖者 20 名。

## 三、提名名额

**（一）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科协提名。**福州、厦门、泉州市科协各可提名本地区候选人 5 名（青年科技人员至少 1 名），其他设区市科协各可提名本地区候选人 3 名（青年科技人员至少 1 名），平潭综合实验区科协可提名本地区候选人 2 名（青年科技人员至少 1 名）。

**（二）省直有关单位、中央驻闽有关单位等提名。**省直有关部门（单位）、中央驻闽有关单位、省属科研院所、省级创新实验室各可提名候选人 2 名。其中，中央驻闽有关单位、省属科研院所、省创新实验室至少提名 1 名青年科技人员。

**（三）高校提名。**厦门大学、福州大学、福建医科大学、福建中医药大学各可提名候选人 6 名（含附属医院，其中青年科技人员至少 2 名）；华侨大学、福建师范大学、福建农林大学、集美大学、福建理工大学各可提名候选人 4 名（青年科技人员至少 1 名）；其它省属本科院校各可提名候选人 2 名（青年科技人员至少 1 名）。

**（四）省级学会提名。**省科协所属的省级学会中综合能力评



价结果为四星级及以上的可提名候选人 2 名(青年科技人员至少 1 名), 三星级的可提名候选人 1 名。符合条件的港澳台人选, 可经其所在省级学会推荐(不占用该学会的推荐名额)。

所有个人均应通过上述提名单位报送, 且只能从一个提名单位报送。

#### 四、提名工作程序

**(一) 制定工作方案。**各提名单位根据本通知要求, 结合工作实际研究制定工作方案, 明确组织领导, 规范工作程序, 开展有关工作。

**(二) 产生拟提名对象。**各单位在充分发扬民主、广泛征求意见基础上, 经过民主提名、专家评议、公示、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 提出拟提名对象。

**(三) 审核与评审。**各提名单位对拟提名对象所在单位工作规范性及相关提名材料进行审核, 通过相关民主程序产生提名对象, 并进行公示(5 个工作日)。公示结果情况应在提名报告中明确表述。省级学会提名人选须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议)审议。

**(四) 提名上报。**各提名单位向省科协报送提名材料, 经省科协审查通过后组织评审, 差额产生获奖者。

#### 五、提名工作要求

**(一) 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坚持高标准、严要求, 严格把关, 优中选优, 真正把在科研生产一线、爱国奉献、政治表现好、成就突出、事迹感人、创新创业实绩突出的优秀科技工**

作者提名出来，确保先进性、典型性和代表性。

**(二)**重点面向基层和工作一线，注重发现长期在我省科研与生产第一线的优秀科技工作者。注重提名承担“卡脖子”国家重大攻关任务、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任务，并做出重要贡献的科技人才。原则上候选人不提名省管干部、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三)**材料要真实、准确、规范。创新价值、能力、贡献要重点突出、言简意赅，相关内容作为评价人才的重要参考。推行代表性成果评价机制。候选人提供总计不超过5项代表性成果，不要求填报重要人才计划、论文影响因子等内容。代表性成果、重大项目、重要组织任职等是评价的重要参考，应与创新价值、能力、贡献中的有关内容对应，不应简单罗列。

**(四)**提名单位和候选人要自觉恪守科学道德和学术规范，明确区分个人、团队和单位在科技成果产出中的贡献。对于提名材料填报不实的，实行“一票否决”。

**(五)**拟获奖个人待省科协确定后，需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征求干部管理、纪检监察部门意见，统一征求公安等部门意见（见附件3）。拟获奖个人既非国有企事业单位人员，亦非企业负责人的，仅须征求公安部门的意见；拟获奖个人为企业负责人的（指具有法人资格企业的董事长、党委书记、总经理），按照附件4中的项目清单征求有关部门意见。相关征求意见工作由提名单位或有关单位统一组织办理，不得由拟获奖个人自行办理。

(六) 公示。公示内容为拟提名对象基本情况和创新价值、能力、贡献摘要，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公示期内，如有书面、实名投诉，应及时处理，并明确提出是否继续提名的意见。

(七) 候选人提名材料不得涉及国家秘密。

## 六、有关评审、表彰工作

省科协将组建专家评审组开展评审工作。评审结果经审定后在省科协官网予以公示。公示无异议的，省科协印发表彰决定，对获奖个人颁发获奖证书，并按有关规定发放奖金。

## 七、材料提交

(一) 提名工作情况报告 1 份（内容包括提名工作程序、评审情况、公示情况等）。

(二) 《第九届福建省优秀科技工作者提名书》一式 5 份。

(三) 《第九届福建省优秀科技工作者提名人选简况表》1 份。

(四) 候选人所在单位关于提名材料非涉密的证明 1 份。

(五) 有关附件材料 1 份（加盖公章，装订成册并附有目录）。主要包括《第九届福建省优秀科技工作者提名书》中填报的代表性成果、重大项目、重要组织任职、重要奖项等相应证明材料。

(六) 《征求意见表》1 份。

第（一）至（五）项材料请于 8 月 29 日前报至省科协组织人事部，第（六）项材料报送时间另行通知。其中，材料中的（一）和（二）需同时提供 Word 可编辑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gzyx530@163.com)。

## 八、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蓓 王大飞

地址：福州市鼓楼区东大路73号省直东湖大院2号楼  
401室省科协组织人事部

邮编：350003

联系电话：0591-86270695、86270619

电子邮箱：gzyx530@163.com

- 附件：
1. 第九届福建省优秀科技工作者提名书
  2. 第九届福建省优秀科技工作者提名人选简况表
  3. 第九届福建省优秀科技工作者拟获奖者征求意见表
  4. 第九届福建省优秀科技工作者拟获奖企业负责人征求意见表



附件 1

## 第九届福建省优秀科技工作者提名书

候 选 人： \_\_\_\_\_

专业专长： \_\_\_\_\_

所在单位： \_\_\_\_\_

提名单位： \_\_\_\_\_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福建省科协    制



# 填表说明

1. 此表在福建省科协网站 (<https://www.fjcx.org>) “公示公告” 栏目下载后填写, A4 规格打印完成。

2. 本表内容须逐项填写(第五至八项为选填项), 日期格式均填写为: yyyy-mm-dd, 如 1980.01.01。

3. 专业专长: 现所从事的具体专业, 可参照以下填写。

学科组: 根据被提名者的专业专长, 按以下 5 个学科组填写, 分组情况如下:

**理科组:** 数学 物理 力学 化学 地理 地质 地震 海洋 气象 生态 环境科学 动物 植物 昆虫 微生物 遗传 心理 生物化学 自然资源 天文 细胞生物 实验动物等。

**工科组:** 机械 农机 电机 土建 硅酸盐 造船 铁道 公路 航海 航空 港口 交通运输 通信 煤炭 计算机 电子 制冷 轻工 造纸 纺织 甘蔗糖 盐 二轻 工艺美术 皮革 塑料 家具 印刷 包装 烟草 水利 水力发电 核 能源 化工 兵工 金属 测绘 遥感 工程图学 仪器仪表 计量测试 分析测试 标准化 自动化 消防等。

**农科组:** 农学 林学 畜牧 水产 兽医 农业工程 林业工程等。

**医科组:** 基础医学 临床医学 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 药学 中医 中西医结合等。

**综合组:** 管理科学与工程 其他自然科学与工程技术 交叉学科等。

4. 毕业院校、工作单位填写全称, 职务等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详细填写。

5. 专业技术职务: 应填写具体的职务, 如“研究员”、“正高级工程师”等, 请勿填写“正高”、“副高”等。

6. 照片为小 2 寸正面免冠彩色标准照, 将照片电子版插入本表, 一并彩色打印。

7. 起止时间必须首尾相接, 即上一段经历终止时间须为下一段经历起始时间。(如上一段截止 1993.02, 下一段起始即为 1993.02)

8. 工作单位意见由候选人所在单位填写(高校请加盖学校公章, 不能使用院系公章代替)。提各单位意见由负责向福建省科协提名的单位填写, 需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加盖单位公章。

## 一、基本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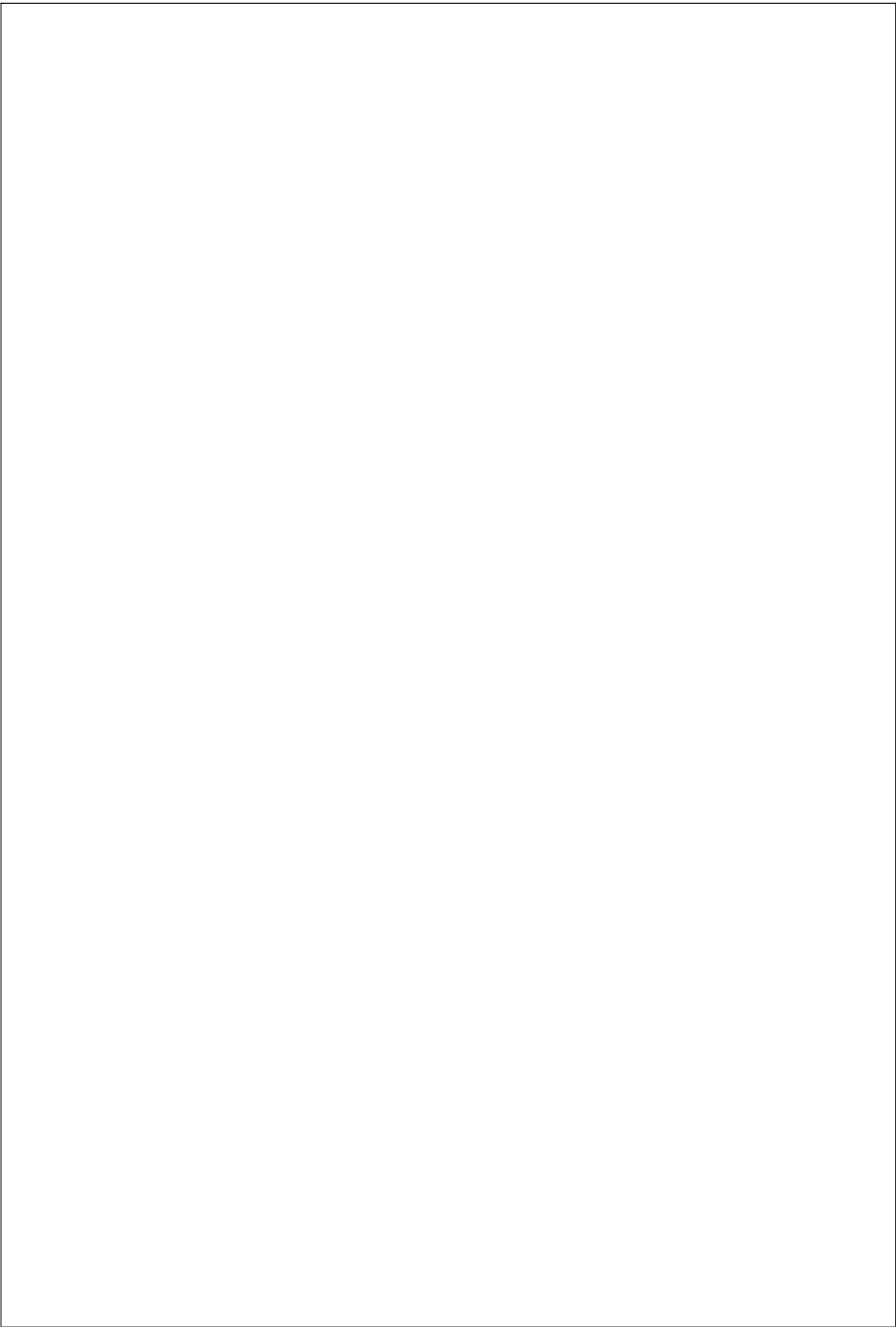
提 名 人 选	姓 名		性 别		照 片
	出生日期		民 族		
	学 历		学 位		
	国 籍		政治面貌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专业技术职务		专业专长		
	工作单位 及职务				
	单位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高等院校 <input type="checkbox"/> 科研院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外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通信地址				
	单位所在地		邮 政 编 码		
	单位电话		手 机		
传真号码		电子信箱			
联 系 人	单位电话		手 机		
	传真号码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 二、主要工作经历

起止年月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 三、创新价值、能力、贡献（1500字以内）

（本栏目是评价候选人的重要依据，应详实、准确、客观地填写在相关领域的业绩和主要贡献。请明确区分“个人、团队和单位在科技成果产出中的贡献”）





四、代表性成果（主要提供近 5 年的成果，对应第三项中创新价值、能力、贡献有关内容。只有部分成果，如重要论文多篇，可分点罗列）

（一）主要代表性成果

序号	类别	名称	时间	排名	本人主要贡献 (限 100 字)
1	论文				
2	著作				
3	咨询报告				
4	专利				
5	标准				
6	软件著作 作权				
7	科技成果 转化情况				
8	工程技术 成果				
	.....				

## **(二) 代表性案例**

(鼓励提供候选人所研究的相关领域的一项代表性的案例，限 500 字以内)

## **(三) 科技成果应用情况或技术推广情况**

(技术推广、技术实践、普及推广、科技志愿服务，请附有关证明材料，限 500 字以内)

#### (四) 其他代表性成果

(可提供除上述类别之外, 您认为能代表在相关领域内取得成果的有关材料)

--

(第五至八项为选填项)

#### 五、学习经历 (从大学或职业教育填起)

起止年月	校(院)及系名称	专业	学位

### 六、重大项目情况（5项以内）

序号	承担时间	项目名称（排名）	本人主要贡献 (限100字)

### 七、重要组织任职情况（5项以内）

起止年月	组织名称	担任职务职称

### 八、重要奖项情况（5项以内）

序号	获奖时间	奖项名称	奖励等级（排名） (如第二完成人，写为2/10)



## 九、候选人个人声明

声 明	<p>本人接受提名，承诺提名材料中所有信息真实可靠，并确认本人未获得过“全国创新争先奖”“全国优秀科技工作者”“福建省优秀科技工作者”“福建省青年科技奖”称号。若有失实和造假行为，本人愿承担一切责任。</p> <p>候选人签名：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年 月 日</p>
--------	--

## 十、工作单位意见

<p>(由候选人所在单位对候选人政治表现、廉洁自律、道德品行等方面出具意见，并对候选人《提名书》及附件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涉密情况进行审核，限300字以内。高等院校请加盖学校公章，不能使用院系公章代替)</p>	
单位负责人签字：_____	盖章 _____年 月 日

## 十一、提名单位意见

(对候选人成就、贡献和学风道德的评价,限 300 字以内)

提名单位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 十二、省科协审批意见

同意授予第九届福建省优秀科技工作者称号。

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 2

## 第九届福建省优秀科技工作者提名人选简况表

提名单位：（盖章）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工作单位及职务	专业职称	专业专长	学历学位	提名单位	先进事迹 (按模板填写, 500 字以内)
1	张**	男	197005	**大学 **学院院长	教授	环境科学	研究生 博士	**大学	<p>长期从事××××工作。</p> <p>此段主要表述主持和参与的科研项目、科技成果的水平和创新点，主要科技成就和贡献。</p> <p>此段主要表述主持的课题、获得的科技类奖项、发表的学术论文、获得的发明专利、科技类奖项（排名情况，如第二完成人可统一写为“2/10”）及科技成果在实践中的应用推广情况。</p> <p>此段主要表述候选人在基层一线科技工作中展示出来的先进事迹及取得的荣誉（如：享受政府特殊津贴、“百千万人才工程”、先进工作者、优秀共产党员、劳动模范等）。</p>

附件 3

## 第九届福建省优秀科技工作者拟获奖者 征求意见表

姓名：

单位：

职务：

1. 组织人事 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2. 纪检监察 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3. 公安部门 意 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1. 拟获奖个人须由相关部门填写此表。

2. 拟获奖个人所在单位为机关事业单位（包括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国有企业的须填写 1-3 项；所在单位为其他类型单位的仅须填写第 3 项。



附件 4

## 第九届福建省优秀科技工作者拟获奖 企业负责人征求意见表

姓 名：

职 务：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1. 生态环境部门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盖章 ) 年 月 日</p>	2.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盖章 ) 年 月 日</p>
3. 税务部门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盖章 ) 年 月 日</p>	4. 市场监管部门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盖章 ) 年 月 日</p>
5. 应急管理部门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盖章 ) 年 月 日</p>	6. 公安部门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盖章 ) 年 月 日</p>

备注：提名对象为企业负责人的提供此表。

---

福建省科协办公室

2025年7月28日印发

---